

[首页](#) [关于协会](#) [协会动态](#) [会员部](#) [培训部](#) [分支机构](#) [法规信息](#) [基地建设](#) [国际交流](#) [公信力](#) [保健节](#) [行业标准](#)

当前位置：首页 >> 会议/活动

中国保健协会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2014-07-08 11:21:01



2014年7月3日中国保健协会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中国保健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秦小明出席了会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三司副司长张晋京应邀参加了会议。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的委员许洪民、王红梅、周丽娟、王劼、王维安（代何弘）及成员胡家俊、张海军、张鹤、李翱、滕杰参加了会议。会议分别由黄建生主任和许洪民执行主任主持。

会上，张晋京副司长介绍了《食品安全法》中关于保健食品监管内容修订的进展情况。与会代表就保健食品的定义，普通食品能否宣传功能，产品注册与备案如何操作，新原料的理解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张晋京副司长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耐心进行了解释，他同时希望协会和企业积极向人大反映意见和建议，促进行业的发展。就下一步中国保健协会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立法工作中合作内容，张晋京副司长提出三个方面的设想：一 备案产品标准的制定；二 功能评价方法的优化；三 新功能的评价方法。他希望中国保健协会能够从较简单，与企业关系较大的个别项目入手，尽快取得成果。

黄建生主任总结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给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项目的完成情况；介绍了建立中国保健协会法规信息交流平台的计划；解释了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入会的有关问题。

秦小明常务副会长在讲话中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支持中国保健协会的工作表示感谢，也希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能进一步支持和指导中国保健协会的工作。同时，她要求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尽快汇总企业的意见，然后形成中国保健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给人大；法规信息交流委员会各企业也要尽快向人大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不要松劲，坚持走完达到目标的“最后一公里”。

电话：010-51817071/72 传真：010-5181709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8号航医大厦18层 邮编：100142

【版权所有】 中国保健协会 2003-2014 京ICP备13023073号

中文域名：中国保健协会.公益